**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采购代理：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3358430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35843076)**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2](#_Toc335843076)**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_Toc33584307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_Toc335843079)**

**[第六部分 图纸 34](#_Toc335843079)**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5](#_Toc335843080)**

**[第八部分 响应文](#_Toc335843080)****[件](#_Toc335843080)****[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335843080) 7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Y-2025-Z-016

2.项目名称：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720000.00元

5.最高限价：15718861.66元

6.采购需求：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崖体危岩、第二沟沟口处崖体危岩。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第二沟沟口处威胁洞窟保存，研究、管理人员安全的危岩体加固治理。根据谷口区危岩体发育程度、规模、变形模式、成因机理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拟采用钢筋锚杆锚固、预应力锚索锚固、危岩清理、裂隙充填注浆、风化凹腔砌补等工程措施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并选用适宜的加固材料，确保洞窟赋存崖体的安全稳定，达到合理、科学的加固保护效果。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8.质量目标：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如特殊原因影响，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说明原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3月0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办事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6.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7.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博物馆南巷

联系方式：0991-45312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杨工、0991-5803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991-5803779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省（自治区、直辖市）、阿克苏市（地区）、库车县（市）、玉其吾斯塘乡镇（乡、街道）、代尔瓦扎亚村（门牌号） |
| 5 | **结构类型** | **/**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专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磋商范围** | 1.本次工程范围：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崖体危岩、第二沟沟口处崖体危岩。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2.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第二沟沟口处威胁洞窟保存，研究、管理人员安全的危岩体加固治理。根据谷口区危岩体发育程度、规模、变形模式、成因机理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拟采用钢筋锚杆锚固、预应力锚索锚固、危岩清理、裂隙充填注浆、风化凹腔砌补等工程措施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并选用适宜的加固材料，确保洞窟赋存崖体的安全稳定，达到合理、科学的加固保护效果。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365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3 |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格式见第八部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部分）**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八部分）；**6、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1）**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如特殊原因影响，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说明原因。 |
| 15 | **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报价审查，具体内容见第八部分。** |
| 16 |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代表证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2、响应函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提供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4、项目管理机构5、施工组织设计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7、拟分包计划表8、节能、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9、其他资料**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三部分。** |
| 17 |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方式：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注：最后报价文件需提供1、报价一览表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于附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为准。**2、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递交。 |
| 19 |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 人；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23 | **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31440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行号：313881000490账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形式：单位基本账户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或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时 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617593161@qq.com）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备注：1.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25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6 | **本项目控制价** | 控制价总价人民币：15718861.66元要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总价的，响应予以拒绝。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 1、支付时间：领取通知书前。2、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3、计算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
| 28 | **说明** | 1、本采购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规定合理的时间要求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采购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采购文件发布的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不看此项）。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通知的获取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采购文件获取的相关信息”

##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采购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5条的规定。

6.3供应商的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6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7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8、踏勘和答疑**

（1）**踏勘现场**

 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答疑**

 8.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7供应商应在召开磋商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8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9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响应文件分为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打印出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的规定提交。

10.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10.3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第一轮报价文件。

10.4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是指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10.5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3条的规定。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1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递交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指定保证金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磋商保证金。

11.5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报价**

12.1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磋商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2.4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最终价格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采购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5.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4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密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9.3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4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的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1.2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1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磋商现场中书面提出。

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2.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3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4.2 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7. 评审复核**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六、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招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采购单位负责本次采购活动中合同签订、验收、索赔等事宜。

31.3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与采购人线上签订电子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重新磋商。

31.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5本文件第二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将成交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35.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6.质疑**

36.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十、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第 36.2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6.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1. 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如特殊原因影响，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文件说明原因。 |  |
| 说明 | 1、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视为无效。2、资格检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三）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工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其他资料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2 | 商务评审（20分） | 项目负责人（6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2个以上（含2个）得满分6分。无业绩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施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2分） | 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2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评审（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9分）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9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8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 (含风险管理)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等2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文物保护及成品保护措施（3分） | ①有完善的文物保护②成品保护措施方案等2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文物保护及成品保护措施的，此项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1.1.1 本次工程范围：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崖体危岩、第二沟沟口处崖体危岩。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1.1.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 、第二沟沟口处威胁洞窟保存，研究、管理人员安全的危岩体加固治理。根据谷口区危岩体发育程度、规模、变形模式、成因机理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拟采用钢筋锚杆锚固、预应力锚索锚固、危岩清理、裂隙充填注浆、风化凹腔砌补等工程措施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并选用适宜的加固材料，确保洞窟赋存崖体的安全稳定，达到合理、科学的加固保护效果。

1.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省（自治区、直辖市）、阿克苏市（地区）、库车县（市）、玉其吾斯塘乡镇（乡、街道）、代尔瓦扎亚村（门牌号）。

1.3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4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常温、常压等普通环境施工。

1.5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招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招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

2.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无

2.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合格，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其他： 无

6.2文明施工

6.2.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无

7.治安保卫

7.1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

7.2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7.3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2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无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9.2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12.试验和检验

12.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12.2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13.计日工

13.1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4.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砼。

2.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次修订）；

1.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1.4《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1986年）；

2.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T 22：2005）；

2.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规范》（GB 50266-2013）；

3.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遵循原则

3.1不改变文物原状‌：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文物本身的形态、结构和历史价值，尽量保持其原有的历史面貌。具体要求包括保留文物原有的材料、工艺和结构形式，不得随意更换或改动；修复过程中使用与文物原状相匹配的材料和工艺；尽量减少对文物本体和周围环境的干扰。

3.2最小干预：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文物本体和周围环境的破坏。具体要求包括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采用无损检测和修复技术，减少对文物本体和周围环境的干扰；施工结束后，将施工现场恢复至施工前的状态。

3.3科学施工‌：遵循科学的方法和程序，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具体要求包括施工前进行详细的勘察、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3.4合理利用‌：在保护文物的基础上，合理规划文物利用方式，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具体要求包括在保护文物的基础上，合理规划文物利用方式，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

3.5保护文物价值‌：施工过程中应充分挖掘和展示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具体要求包括了解文物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和艺术特点；修复过程中尽量恢复文物的历史面貌，保持其艺术风格；通过展示、宣传等方式，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文物价值。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1.1编制依据：

1.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1.1.2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1.1.3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1.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1.1.5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磋商)控制价

2.1招标(磋商)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1.1《计价规范》和《实施细则》；

2.1.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2.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和常规的施工方案；

2.1.4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2.1.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2.1.6其他相关资料。

3、磋商报价说明

3.1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3.1.1《计价规范》、《实施细则》；

3.1.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1.4本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3.1.5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3.1.6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3.1.7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1.8其他的相关资料。

3.2磋商报价要求：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和《实施细则》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2.5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工程设备，磋商报价时应严格执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计算规则。

3.2.6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和机械消耗量及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磋商报价时均应考虑，其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3.3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

3.4措施项目报价要求

3.4.1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4.2施工组织措施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属不可竞争性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随意调整，其余可参照定额执行或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各分项成本。

3.5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定：

3.5.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不包括计日工金额，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2暂估价分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项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或参照定额规定并计算计日工金额。除计取税金外，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3.5.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5.5税金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经国家、省核定的费率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5.6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5.7磋商总价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5.8工程量差异调整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包括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每个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修改，或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差异不得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并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原工程量清单或补充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即使按照施工图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4、其他补充说明： 无

5、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格式作为附件另发

# 第六部分 图 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2．图 纸（以电子版格式作为附件另发）

###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参考（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年数： 年。工期总年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年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元) 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 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行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情况填写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详细施工图，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情况填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或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四份，电子一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反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施工实施所需的手续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上级公司邮件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签署无效；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水、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3000元/次，其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人员不得住施工现场，临时住宿由承包方自行安排，费用自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30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④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享有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⑥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成品保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直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给发包方为止。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材料摆放合理，一天一清扫，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落手清。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承包人必须严格当地政府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根据需要发包人只提供相关资料，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⑦服从物业公司管理的规定，配合物业公司处理好装修期间的相关事宜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现场负责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影响到工程质量和使用年限的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向发包人交纳施工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合格后，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总监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消防按规范验收。质量标准评定主要依据以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8-2001

（2）建设工程文件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1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稀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9）《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

（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2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版)GB50261-96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若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达到合格，除返工合格，还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扣罚工程款。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造成其它人员的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甲方有权随时去现场检查，发现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规定的行为，处以警告直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拖延，工期顺延；但需要获得发包方同意。因承包方原因申请工期顺延未获得发包方同意，则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10%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20%，罚款直接从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洪水

（3） 其他不可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 新增项目参照现行定额和“乌鲁木齐地区2023年10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进行计价；所有新增补项目在参照定额和依据“乌鲁木齐地区2023年10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造出预算的基础下浮20%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所有，已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因设计变更（须经原方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上级总公司书面认可）导致的工程变更，按10.4约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审计结算的方式确定。其中措施费实行包干，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不变。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遗漏或非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原因导致的实际工程量增加，不予计价结算，发包人不再就遗漏或缺少的部分支付任何费用给承包人；清单中未实施的内容在结算时须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须确保按图施工，未经原方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上级总公司书面认可的任何变更（含增项）或未按图施工，将拒付相关材料、设备与施工、安装费用，并且罚没已安装或实施的材料与设备，相关签证无效，不进入最终结算。招投标文件中的暂估价（如有）为结算最高限价。

对于甲供材料，承包人承诺不收取服务费、管理费、配合费等任何费用，搬运费、卸货费、保管费已入合同金额，不另行收取。涉及甲供材乙实施的，甲供材料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图纸提供规格、数量后由发包人采购。由于承包人提供规格或数量有误导致未按图施工的部分，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超过国家标准(3%)的部分，交付使用前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坏，以及甲供材料实际采购量扣除正常损耗后超过工程审计量的部分，相应甲供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本合同结算时从施工结算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甲供材料的规格、数量或提供的数据有误导致甲供材料到货延迟而影响本项目工期的，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关于发包人指定实施项目的其它相关内容按本合同20.6.8条中的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下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有效的施工图纸文件。（3）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计价的要求及答疑。（4）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6）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备料款：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业主及监理审核；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业主提供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论证通过，并提供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工程预备料款。

②工程进度款：从开工之日起每施工一个整月按图纸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准的工程量完成进度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凭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发票及监理单位与业主签字的主材确认表后支付），工程竣工（需提供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工程报消防验收合格（以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批件为准）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经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合格，承包方结算由发包方指定审计单位办理结算审计（发包方、承包方、设计院、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相互配合完成）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结算。承包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工程款至97％，工程款余额3%作为保修金。

④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款的3%。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且保修期内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发包方在承包方书面提出支付3%保修金请求的十五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①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⑤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30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⑥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签约时双方讨论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约时双方讨论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补充协议

20.6.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0.6.2本工程审计单位由发包人上级公司直接委派。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决算，决算资料经发包人上级公司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如审核误差在±5%以上则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3审核、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原件)：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工程款支付记录； 地质勘察报告； 开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

20.6.4承包人须在图纸会审后七天内提交消防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0.6.5中标通知书送达后×天承包人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0.6.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办理施工（包括消防等）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办理消防（包括机房）验收合格审批手续（涉及消防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由于消防报审不合格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发包人配合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本工程中对于消防专门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改变原样，如改变所发生的一切责任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0.6.7工程加班与节假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8在招标范围外的本工程配套项目以及招标范围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的价格实施的项目，由发包人直接指定。承包人承诺对配套实施方不收取配合费或其它任何费用，与配套商友好实施双向配合；对相关配套合同，配合发包人签订三方合同。发包人承诺独立履行合同，支付配套商相关合同费用；允许承包方将签订三方合同的工程量计入申报范围。

20.6.9本装饰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消防报审（包括机房）均由承包人完成（如承包人不具备消防资质，则由承包人责成消防分包施工单位完成）。

20.6.1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采购时间计划表。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参考采购价格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材料样板（需在本合同签定一周内提供）和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本工程所有使用材料的各种检测及破坏性检测费用，以及消防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部分主材发包人有权到生产厂家考察，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封样，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如果承包方采购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等，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主材品牌、型号实施，市场价格高于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主材品牌、型号，若有变更需征得业主的批准，且变更后的品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品牌档次（征得业主同意），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20.6.11材料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

20.6.12承包人投标时应已至现场踏勘，如对图纸有异议在投标时已及时提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遗漏或非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原因导致的实际工程量增加，将视为免费实施，不予签证。

20.6.13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供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14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6.15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6-16 最终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后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釆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釆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釆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単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釆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釆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一览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质量目标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函………………………………………………………………………………………**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五、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节能、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现已知悉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完成。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上岗证件扫描件（复印件），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提供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专业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包括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 (含风险管理)等）

（5）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等）

（6）文物保护及成品保护措施

2．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一）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四）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政策性要求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承诺**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